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4

##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并于2025年4月23日在公司行政研发大楼底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顾革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议事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实施的实际情况。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82条的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年度报

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有关制度和要求进行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能够有效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的实施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八、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的作用，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将严格依照相关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业务往来，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关联监事顾革新回避表决。

九、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控股股东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与管理层协商，监事会提名顾革新先生、姚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拟提名监事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十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3日